关于进一步推行温州市洞头区惠民殡葬政策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突出殡葬基本服务公益属性，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的殡葬理念，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 211号）、民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 21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惠民殡葬专项治理和提标增项扩面工作的通知》（浙民事〔2021） 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殡葬服务需求为核心，加大殡葬基本公服务产品供给，推动生态、人文、惠民殡葬相结合，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殡、葬、祭三位一体的基本殡葬服务。

（二）总体目标。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群众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按照全数字、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实现从遗体接运、存放、集中守灵、火化、骨灰盒、入葬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全减免；建成满足辖区居民20年殡葬需求的公益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建立区、街道（乡镇）两级财政海葬、树葬、草坪葬、格位葬等生态葬法奖补政策，推动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在洞头区范围内死亡并在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内办理后事的洞头户籍人员和外来人员，免除遗体接运、守灵、告别、火化、骨灰安放、祭扫费用等16项基本殡葬服务全流程费用。

1.遗体接运（限洞头区域范围内，使用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专用车辆接运遗体）；

2.抬尸费（特殊遗体除外）；

3.接尸袋购置费；

4.一次性消毒布购置费；

5.守灵厅租用费（3天以内）；

6.独立水晶冷冻棺租赁费（3天以内）；

7.告别仪式主持费（45分钟以内）；

8.花圈租赁费（10只以内）；

9.挽联（10对以内）；

10.普通冷藏费（3天以内）；

11.遗体清洗整理费；

12.遗体穿戴更衣费；

13.袋布、骨灰袋购置费；

14.可降解骨灰盒购置费（采用海、树、花、草等节地生态葬法）；

15.普通炉火化费；

16.骨灰寄存费（1年以内）。

以上费用除普通炉火化费可用于拣灰炉火化费抵扣外，其他费用免除不折现、不折抵，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增加扩大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

大门镇、鹿西乡户籍人员死亡后未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办理后事的，免收遗体接运费、普通炉火化费、可降解骨灰盒购置费。

在洞头区内死亡但不在洞头办理后事的非洞头户籍人员，享受免费送遗体至温州市殡仪馆的服务，其他项目不享受。

（二）健全特殊对象殡葬救助制度

加大对低保、低边、特困等群体的殡葬政策救助力度，具体标准为：

1.对重点补助对象，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再予以每例补助300元。重点补助对象包括：在册低保、低边、特困供养人员；在册重度残疾人；在册重点优抚对象；经组织部门认定的“三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2.洞头户籍少数民族（按照民政部、国家民委、卫生部颁发关于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丧葬习俗的自由的解释文件规定）死亡人员实行遗体火化的，除享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外，再给予2400元／例补助。

3.特困供养、低保、低保边缘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负责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补助3000元，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保障

（三）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葬法，对洞头户籍实行生态葬法并安葬在洞头区域内的家属给予资金补助，具体标准为：

1.实行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葬法的，每例给予**3000**元补助；

2.实行全市统一组织的海葬方式，每例给予8000元补助。

已享受墓穴补助的特困、低保、低边对象不再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四）加大私坟生态化改造奖补力度。

对按照生态化改造标准，完成“青山白化”和“私坟禁新”综合治理任务且验收合格的街道（乡镇），区级和街道（乡镇）按1:1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各街道(乡镇)要提前做好改造点位排摸，做好资金测算。

（五）加快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建设。

区财政对新（扩）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规模在3000个（穴位、格位）以上的，每一穴（格）补助150元；规模在1000-3000个（含）穴（格）的，每一穴（格）补助200元，最高补助金额45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乡镇）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属地责任，把满足本辖区基本公共殡葬服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民政部门要发挥殡葬主管部门职能作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和审批程序，推进殡葬改革，加强对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的指导和协调。

（二）加大财政投入。区、街道（乡镇）要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安排好年度预算，落实节地生态安葬的奖补政策，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参与比例逐年提高。要整合福彩公益金、慈善捐赠等资金，扶持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殡仪服务机构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减免。减免费用由财政部门规定结算流程，民政部门按实结算拨付给殡仪服务机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结算标准以省、市和县物价部门的规定为依据,所有免除费用由殡葬服务单位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超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丧户自行补足。

（三）整合服务资源。坚持殡葬服务事业单位提供基本 殡葬服务的主导地位，同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对于能够由政府购买服务的，要制定相关指导目录，有序引进有实力有公益心的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服务。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手段，整合殡葬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手段，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打造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洞头区殡葬数字化改革新格局。